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5號

原告 林玉丞

上列被告與原告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15,28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再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3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7號判決第二審及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3號裁

01 定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案已確
02 定，歷審之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原告於歷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分述如下：

04 (一)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2,609元(計
05 算式：78,913-26,304，詳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310號裁
06 定)。

07 (二)原告上訴第二審暫免繳納裁判費64,756元(計算式：97,134
08 -32,378，詳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39號裁定)。

09 (三)原告上訴第三審暫免繳納裁判費97,921元(計算式：146,881
10 -48,960，詳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7號裁定)，
11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

12 (四)綜上，原告應即向本院繳納215,286元(計算式：52,609+
13 64,756+97,921)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14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